

# 中华财险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地方财政补贴 性金丝小枣综合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金丝小枣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丝小枣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金丝小枣”），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金丝小枣全部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生长正常；

（四）当年种植、当年收获。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金丝小枣所在区域降雨达到以下触发条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一）当保险金丝小枣所在区域内连续降雨天数 $\geq 3$ 天，连续降雨是指连续多天有 $\geq 0.1\text{mm}$ 的降水，且其中一天降水量 $\geq 50\text{mm}$ 或连续降雨过程总降水量 $\geq 100\text{mm}$ ；

（二）当保险金丝小枣所在区域内单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

（三）当保险金丝小枣所在区域内任意连续7天降雨总量 $\geq 250\text{mm}$ 。

以上指标均以气象日计算，气象日界为前一日20:00（不含）至当日20:00（含）。

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自动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投保人根据位置自行选择就近站点作为赔偿依据，所选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均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丝小枣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或数据异常，以备份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保险金丝小枣的实际平均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

赔偿。

目标价格参照当地前三年发布的市场平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平均价格以保险金丝小枣种植区集中交易市场采集的价格为参考，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价格鉴定报告为依据确定。根据保险金丝小枣的销售时间，确定价格采集期间，以价格采集期间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最终的价格，具体价格采集方式与价格采集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丝小枣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所在地区金丝小枣的产量与市场价格确定为 3000 元，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金丝小枣的保险期间参照金丝小枣生长周期与上市、交易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

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金丝小枣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金丝小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丝小枣发生气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连续降雨或单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时，按如下标准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不同降雨天数赔偿比例 $\times$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times$ 保险面积 $\times$ 未采收比例

未采收比例=未采收面积/保险面积 $\times 100\%$

在同一生长期内，若连续降雨天数多次达到赔偿标准，以最大一次连续降雨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进行一次性赔偿。连续降雨开始和结束时间分别在两个生长期的，以连续降雨结束时间所处的生长期计算生长期比例。

若连续降雨指标未触发，单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时，参照等级 1 进行赔偿；若连续降雨指标触发，则不考虑单日降雨量。

保险金丝小枣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出险日期	生长期比例
白熟期	8月25日-9月5日	50%
脆熟期	9月6日-9月20日	80%
完熟期	9月21日-10月5日	100%

保险金丝小枣不同降雨天数赔偿比例表

等级	连续降雨天数 T	赔偿比例
1	3天	$(T-2) \times 1.0\% + 3.0\%$
2	4天	$(T-3) \times 1.2\% + 4.0\%$
3	5-6天	$(T-4) \times 1.5\% + 5.2\%$
4	7-9天	$(T-6) \times 2.0\% + 8.2\%$
5	10天及以上	$(T-9) \times 10\% + 14.2\%$

2.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任意连续 7 天降雨总量 $\geq 250\text{mm}$ ，按如下标准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times$ 保险面积 $\times$ 未采收比例

未采收比例=未采收面积/保险面积 $\times 100\%$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任意连续7天降雨总量 $\geq 250\text{mm}$ ，则不按连续降雨和单日降雨 $\geq 100\text{mm}$ 进行赔偿。

(二) 保险金丝小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价格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实际平均价格） $\times$ 约定亩产量 $\times$ 保险面积

约定亩产量参照当地金丝小枣历史亩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金丝小枣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丝小枣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